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如下：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644.55 万元，转回 2.3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5,172.2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84.14 万元，核销/转销 2,910.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695.1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万元，核销/转销 18.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45.90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 1,622.76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78,637.80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38,984.94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695.09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3,798.40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78.68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5,779.61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11,856.60 万元、设备采购类关联交易 1,911.50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173.22 万元）、受托管理中国航发成发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82.46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7 年末余额 104,000.00

万元。

(二) 2018 年关联交易预算为：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106,676.48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23,310.10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384.84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3,060.68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79.05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7,527.27 万元；设备采购类关联交易 21.29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56,000.00 万元；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公司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871.36 万元(含税价)；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与哈轴制造土地交易事项，置入土地价值 1,577.45 万元，置出土地价值 893.22 万元，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净支付 684.23 万元转让费用。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 319.6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四、关于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330,12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30 元(含税)，计 9,903,881.01 元；未分配利润 333,238,082.4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前期投入较大；同时，随着各项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继续开展生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经营现金需求较大，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21.13%。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 2018 年内一次性投入。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当前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28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六、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之独立意见。

按照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各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并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为孙岩峰、杨育武、蒋富国、李红、熊奕、吴华，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彭韶兵、王远飞。

经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

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光 

杜坤伦 

鲍卉芳 